

#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##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 銷售日期：114年7月1-31日

第1聯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銷售單位作為納稅憑證。

國稅		← 管理代號欄銷售人免填									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市	稅目別	年期別	資料號碼				檢查號		
				細稅	年 期(月)	服務區	流水號					銷售單位統一編號
銷售單位	名稱	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	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銷售貨物或勞務名稱	
	地址		臺南市官田區大山街66號				巷弄號樓室		數量		單價	
買受人	營業人	名稱				統一編號		總價		15800		
	非營業人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			稅籍編號		本次銷售額		15048		
應納稅額計算												
應納營業稅額合計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各種 伍 拾 壹 元											
公庫計算	本稅逾期天數	本稅逾滯納期天數	總計(元)	銷售單位(蓋章)	經辦人員(蓋章)	收款公庫及 經收人員蓋章						
	加徵滯納金 %	加計利息		國立臺南藝術大學	組員莊芸綺	臺灣銀行新官行 114-8-14 帳 NO.李明						

- 機關、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銷售時填寫本繳款書，將第4、5聯交買受人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（買受人為公務員依公務員俸祿及薪津加徵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稅之營業人者不得扣抵），並應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持憑第1、2、3聯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（郵局不代收）。
-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）繳納者，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% 滯納金至30日止；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複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（30日）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（30日）之日起30日內，申請複查。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，應於滯納期滿（30日）次日（處分生效日）之日起30日內，申請複查。
-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營業稅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